联合国 **S**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4018
29 June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〇一八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9年6月29日星期二,下午3时30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:	贾格内先生	(冈比亚)
成员国:	阿根廷	莫利亚女士
	巴林	哈利法先生
	巴西	丰塞卡先生
	加拿大	福勒先生
	中国	陈旭先生
	法国	特谢拉·达席尔瓦先生
	加蓬	当格·雷瓦卡先生
	马来西亚	哈斯米先生
	纳米比亚	西伦先生
	荷兰	舍费斯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格拉诺夫斯基先生
	斯洛文尼亚	蒂尔克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埃尔登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伯利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99-85503(c)

下午3时40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1999/657)

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(S/1999/707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文件 S/1999/657 和 S/1999/657/Add.1)以及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(文件 S/1999/707)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1999/724 和 S/1999/725,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两项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其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我首先将文件 S/1999/724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阿根廷、巴林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马来西亚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250(1999)号决议。

我现在将文件 S/1999/725 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阿根廷、巴林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马来西亚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成为第 1251(1999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